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承辦人：曹省梧
電話：04-37061164
電子信箱：e-215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500379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申請調整11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綜合型高級中等
學校課程計畫，備查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溪湖高級中學115年4月20日溪高教字第
1150200098號函辦理，並復貴校115年3月31日文高教字第
1150300061號函。
- 二、貴校申請調整11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第一學年第二學
期、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課程計畫，未於該課程實施前申報
課程調整，不符課程計畫備查程序；惟考量課程已實施，
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，爰勉予協助完成系統調整。前揭不
符規定事項，特予糾正，並納入高中優質化輔導方案重點
輔導學校。
- 三、請貴校務必檢討改善，避免一再調整已實施之課程計畫。
請於文到1週內，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（以下
簡稱課程計畫平臺；網址：<https://course.kl2ea.gov.tw/courseinformation/course.asp>）匯出含本



備查文號之課程計畫電子檔並公告於學校網站；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「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系統」聯絡人陳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4-8826436分機1214；電子信箱：hhsh108@mail.hhsh.chc.edu.tw）。

四、貴校經本部備查之課程計畫，將由課程計畫平臺產出課程代碼，請確認課程代碼已成功匯入校務行政系統，並已完成更新，以確保未來提交資料至「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」之正確性。

正本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(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)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(綜合型高中課程計畫填報系統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高中優計畫團隊)

